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149.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14.3百萬港元增加約34.7百萬港元或3.1%。
-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一年度約46.9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31.9%至約3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上一年度自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貼約13.4百萬港元。
-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1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0.16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年度業績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48,967	1,114,277
銷售成本		(1,016,349)	(972,248)
毛利		132,618	142,029
其他收入		479	2,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26	645
其他開支		(2,213)	(2,8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632)	(59,857)
行政開支		(29,999)	(27,483)
融資成本		(554)	(236)
除稅前溢利		38,325	54,468
稅項	4	(6,349)	(7,5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	31,976	46,9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970	47,332
— 非控股權益		6	(410)
		31,976	46,922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元)		0.11	0.1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21	11,1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69	1,6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797	1,991
衍生金融工具		6	—
		<u>20,693</u>	<u>14,7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199	53,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97,721	153,3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348	27,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259	239,933
		<u>522,527</u>	<u>474,7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212,118	193,2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9	1,099
合約負債	10	92,260	62,131
稅項負債		469	1,138
租賃負債		10,087	7,269
衍生金融工具		—	186
銀行借貸		9,000	—
		<u>325,033</u>	<u>265,0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7,494</u>	<u>209,70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8,187</u>	<u>224,447</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0	3,352	3,598
租賃負債		3,797	—
遞延稅項負債		242	29
		<u>7,391</u>	<u>3,627</u>
<b>資產淨值</b>		<u>210,796</u>	<u>220,82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3,000	3,000
儲備		208,758	218,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758	221,788
非控股權益		(962)	(968)
		<u>210,796</u>	<u>220,8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cro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croware International**」)。Microwar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純青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當中澄清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將成本計入「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 — 出售存貨之所需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特別是，該等成本是否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不應僅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含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僅考慮增量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的其他必需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對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評估延遲結算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期望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則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之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乃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未來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之有關項目。在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運用根據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就稅項可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受修訂本影響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13,775,000港元及13,884,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全面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值，並扣除年內折扣及其他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線為基準。概無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採購硬件及軟件及該採購連同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及
- (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基建		總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026,178</u>	<u>122,789</u>	<u>1,148,967</u>
分部業績	<u>53,918</u>	<u>17,242</u>	71,160
其他收入			479
其他損益，淨額			626
其他開支			(2,213)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4)
行政開支			(29,999)
融資成本			(554)
除稅前溢利			<u>38,325</u>
	資訊科技基建		總計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995,842</u>	<u>118,435</u>	<u>1,114,277</u>
分部業績	<u>63,914</u>	<u>19,185</u>	83,099
其他收入			2,234
其他損益，淨額			645
其他開支			(2,864)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927)
行政開支			(27,483)
融資成本			(236)
除稅前溢利			<u>54,468</u>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損益、其他開支、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前所獲得的溢利。

概無披露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其並非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4.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136	7,513
遞延稅項	213	33
	<u>6,349</u>	<u>7,546</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收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即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 5.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611	8,185
其他員工成本	100,036	91,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467	3,620
	<u>111,114</u>	<u>103,370</u>
核數師酬金	1,750	1,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b)	917,236	882,540
物業(及繼續暫停買賣)、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97	10,28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16	(201)
	<u><u>416</u></u>	<u><u>(201)</u></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13,401,000港元已與員工成本對銷。本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 b. 於損益扣除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4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存貨撥備撥回201,000港元)。

## 6.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0.05港元)	12,000	15,000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0.08港元)	15,000	24,000
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0.07港元)	15,000	21,000
	<u>42,000</u>	<u>60,0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股份0.05港元，總計15,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二零二一年：0.05港元)，總計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0港元)，惟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溢利	<u>31,970</u>	<u>47,332</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	<u>300,000</u>	<u>3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72,419	132,9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	—
	<u>172,410</u>	<u>132,964</u>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320	318
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21,860	17,534
其他	4,928	4,526
	<u>199,518</u>	<u>155,34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b>199,518</b></u>	<u><b>155,342</b></u>
分析為：		
即期	197,721	153,351
非即期(包括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797	1,991
	<u>199,518</u>	<u>155,342</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28,700,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審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信用評級將受定期審閱。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7至90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627	75,476
31至60日	35,398	18,369
61至90日	15,912	11,597
91至120日	8,146	12,856
121至180日	6,586	4,138
超過180日	11,741	10,528
	<u>172,410</u>	<u>132,96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 83,872,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68,084,000 港元)的債務人。於逾期結餘中，18,672,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6,880,000 港元)已逾期 90 日或以上，而並不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債務人均有令人滿意的清償逾期款項之記錄。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066	153,509
應計員工成本	18,182	18,892
應計購買	26,110	8,535
其他	15,760	12,268
	<u>212,118</u>	<u>193,204</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賬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89,964	87,352
31 至 60 日	37,824	31,879
61 至 90 日	21,318	27,715
超過 90 日	2,960	6,563
	<u>152,066</u>	<u>153,509</u>

## 10.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92,260	62,131
非流動	3,352	3,598
	<u>95,612</u>	<u>65,729</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76,489,000港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之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最早義務被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期初餘額中的合約負債餘額62,131,000港元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一年：72,995,000港元)。

## 11.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0,000,000</b>	<b>5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b>	<b>3,000</b>

本公司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 12.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履約擔保26,1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43,000港元)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支付彼等該款項或於有關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須因此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由 (i) 諮詢及提供意見；(ii) 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 實施；(iv) 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至 (v) 提供網絡安全培訓項目的一站式資訊科技體驗。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的成熟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維持通過資格測試的技術及銷售人員人數，以確保本集團與其賣方在先進技術發展上保持同步。此外，本集團因其卓越表現及企業解決方案自下文所載賣方中獲得多項卓越獎項：

頒獎人	獎項
Adobe	二零二一年最佳增長經銷商
Arcserve	二零二一年最佳公營部門合作夥伴
Check Point	二零二一年企業業務新星 二零二一年業務增長合作夥伴
Entrust	二零二一年最佳表現香港合作夥伴
Fortinet	二零二一年最高增長合作夥伴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二一財年 GreenLake 最佳表現白金合作夥伴 二一財年營收最佳表現合作夥伴 二一財年 PointNext Services 最佳表現合作夥伴
HP	二一財年商業印刷市場佔有率最佳貢獻獎
Lenovo	二一財年最佳商業合作夥伴冠軍 二一財年最佳商業教育冠軍
Red Hat	二零二一年大中華最佳合作夥伴獎

香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尤其，董事會認為香港之經營環境具挑戰性。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 1,149.0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1,114.3 百萬港元增加約 34.7 百萬港元或 3.1%。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其收益於本年度約為 1,026.2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995.8 百萬港元增加約 30.4 百萬港元或 3.0%。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 122.8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118.4 百萬港元增加約 4.4 百萬港元或 3.7%。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約 89.3% 及 10.7%。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為 1,016.3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972.2 百萬港元增加約 44.1 百萬港元或 4.5%。該增加主要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成本增加，有關款項於本年度約為 924.5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887.1 百萬港元增加約 37.4 百萬港元或 4.2%。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的分部成本約為 91.8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85.1 百萬港元增加約 6.7 百萬港元或 7.9%。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 132.6 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 142.0 百萬港元減少約 9.4 百萬港元或 6.6%。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之毛利減少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獲取香港政府於上一年度因爆發冠狀病毒

病(「COVID-19」)而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授出的政府補助約7.2百萬港元。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101.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8.7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6.4%。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31.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3.3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6.9%。

## 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由上一年度約87.3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6.1%至約9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4.6%及2.5百萬港元或9.2%，以及約6.2百萬港元為上一年度從香港政府因爆發COVID-19而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中獲取的政府補助，惟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獲取有關款項。

##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一年度約46.9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31.9%至約3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並無獲取來自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而上一年度獲取來自「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則為約13.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介乎1.43%至2.15%。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5頁附註11。

##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97.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8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而產生。

## **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乘以100%)為4.27%，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負債。

## **履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擔保載於本公告第15頁附註12。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合共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6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保持生效，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將維持最低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常規業務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3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11.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03.4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向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提供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將檢討僱員表現，並於薪金及／或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的僱員須於首次入職本集團時參加入職培訓及可能須參與內部或外部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實施(i)僱員教育津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僱員子女大學教育津貼計劃；及(iii)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因此，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6港元（上一年度：每股股份0.05港元）。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而言，送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而言，送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概約— 重新分配後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年內已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12.6	0.9	12.6	—	—
提高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能力	21.0	2.4	16.9	4.1	預期將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1)
招聘及培訓僱員	13.2	—	13.2	—	—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3.6	0.1	2	1.6	預期將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附註1)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	—	5.6	—	—
	<u>56.0</u>	<u>3.4</u>	<u>50.3</u>	<u>5.7</u>	

附註1：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本年度，行業展覽、論壇等市場推廣活動有所減少，而承辦大型合約亦有所延遲。如上述披露，於該等方面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計劃已進一步延遲。

## 未來前景

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經濟於本年度仍繼續大幅放緩並導致供應鏈中斷。同時，中美之間持續的緊張局勢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然而，本集團相信國際邊界即將恢復開放，並期待看到社會及民生重拾正軌。香港的經濟環境可能會有所改善。本集團將拓寬商機並尋求新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及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伙伴關係。此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穩健加上一直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可望將未來財務風險降至最低。為優化經營成本，本集團將提高效率，發揮行業領先地位，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債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現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朱明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朱明豪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朱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鄭德忠先生及李景衡先生組成。李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1985.com](http://www.microware1985.com))刊載。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明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朱明豪先生、楊純青先生及鄭永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耀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李景衡先生。